

嘉峪关与明代丝绸之路贸易

孙占鳌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酒泉分院,甘肃 酒泉 735000)

摘要: 嘉峪关是明代丝绸之路贸易的重要枢纽。明代前期,明王朝采取了修筑嘉峪关关城、长城边墙,设置“关西七卫”、发展屯田等措施,加强了对嘉峪关边境地区的经营力度,丝绸之路贸易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明代中期,在西域蒙古势力的侵扰下被迫闭关,正常的丝绸之路贸易基本中断,只保留了少量的贡使贸易。

关键词: 嘉峪关; 明代; 丝绸之路; 贸易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4630(2017)02-0001-05

嘉峪关是明代中国的西部边境,也是丝绸之路的咽喉要塞。如果说敦煌是汉唐时期丝绸之路通往西域的桥头堡的话,那么明代丝绸之路通往西域的桥头堡便是嘉峪关。明王朝在嘉峪关边境地区的政策直接影响着丝绸之路贸易的兴衰。

一、明王朝对嘉峪关边疆地区的经略

明朝初年,元军占有长城以北的广阔地域。甘肃境内,元朝将领扩廓铁木儿拥兵十多万与明军对抗。面对强大的蒙古势力,朱元璋采取了“固守疆圉,防其侵扰”的策略^[1]。洪武五年(1372年)正月,朱元璋命征西将军冯胜攻克兰州,派傅友德率领精锐骑5000作为先锋,进军河西。六月攻占山丹、甘州、肃州。七月,攻占玉门、瓜州、沙州。元军残部逃往西域。由于傅友德先锋部队孤军西进,补给十分困难,被迫停止追击。明王朝决定留下少数兵力选择险要地段驻军扼守,大部分明军由傅友德率领撤守肃州。

明代前期,明王朝在甘肃实行军政一体管理体制的同时,加强了嘉峪关边境地区的经营。

首先,修筑嘉峪关关城及长城边塞。为固守肃州,明洪武五年(1372年)征西大将军冯胜在肃州以西的嘉峪山上修建关城,并以山名命名为“嘉峪关”。后经弘治七年(1494年)、正德元年(1506年)、嘉靖十八年(1539年)三次增修、加固,形成完整的嘉峪关关城。隆庆二年(1568年),明朝在嘉峪关设游击将军,驻守官兵千余人。在修筑嘉

峪关关城的同时,明王朝拨款修筑了以嘉峪关为中心的西长城、北长城、东长城,总长度超过了220里。形成了以关城、长城边塞为一体的西北边防体系。

其次,设立了关西七卫。明代“嘉峪关外,并称西域”^[2],嘉峪关以西称为“关西”^[3]。明朝在嘉峪关以西至哈密以东长达一千五百里的广阔区域内先后建立七个卫所,史称“关西七卫”。关西七卫,又称“西北七卫”和“蒙古七卫”(因七卫首领皆为蒙古贵族),是指安定、阿端、曲先、罕东、沙州、赤斤蒙古、哈密七卫。后沙州卫内迁,在其地又设罕东左卫。

关西七卫是“羁縻”性质的卫所。明王朝设置关西七卫的首要目的是利用他们作为明朝西陲的“屏藩”。明政府给七卫部族酋长以官爵封号,为部族提供一些必需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在朝贡时给予一定程度的优惠。让七卫首领管理内部事务,但不拨经费。通过与七卫的朝贡关系,保证了丝绸之路的安全、畅通。史料记载“太宗置哈密、沙州、赤斤(金)、罕东四卫与嘉峪关外,屏蔽西陲。”关西七卫设置后“内附肃州,外捍达贼”,减轻了明朝西北边防压力。正德四年(1509年)兵部上疏“西戎强悍,汉唐不能制,我朝建哈密、赤斤、罕东诸卫,授官赐敕,犬牙相制,不惟断匈奴右臂,亦以壮西土藩篱”,使“西戎、北虏两不相通,则边疆可永无虞,而国家之固如磐石矣”。关西七卫是西北边防的重要战略屏障,体现了明王

收稿日期: 2016-11-25

作者简介: 孙占鳌(1959-)男,甘肃酒泉人,研究员,甘肃省社会科学院酒泉分院院长,甘肃省史志学会副会长,主要从事河西历史文化和敦煌文化研究。

朝由近及远、因地制宜经营西域的战略思想。

再次,大兴屯田。明王朝在加强防务的同时,在河西地区大力发展军事屯田。河西卫所既负责守卫边疆,又从事屯田生产。洪武十三年(1380年)朱元璋下令西北卫所军士以三分之一守卫、三分之二屯田。同时,明王朝还在河西地区发展民屯。据《明惠宗实录》记载“曰民屯,凡荒闲可耕之地,招募军民商贾有捐资开荒者,结为永业。凡愿耕无力者,照佃发给资,待二年后起科。”民屯之民首先来自“民之无田者”或“丁多田少家”。同时,明王朝还大量招募移民,鼓励士卒及家属和少数民族屯田,在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予补贴,如“官给牛种”“给钞锭”等。^[4]

明代前期,河西屯田发展非常快。明洪武永乐年间,河西屯田达到鼎盛时期。屯田达 400 多万亩,屯粮 69 万多石,基本上做到了自给有余^[5]。河西屯田的发展,对河西社会经济的恢复起了重要作用,也为明王朝经略西北提供了物质保障。

二、明代前期的丝绸之路贸易

明王朝对河西地区的经济经营,促进了丝路贸易的恢复和发展。从洪武到弘治年间,西域及中亚西亚各国不断地派出规模庞大的使团向明朝进贡,明朝也以回赐的方式赐西域诸国以丰厚的内地所产物品。西域各国的贡使人数有时多达几百人。如永乐十七年(1419年),哈密向明朝进贡,派出的使者及商人有 290 人,贡马 3 500 多匹及貂皮、硃砂等物,明朝回赐的钞达 3.2 万锭,文绮百匹,绢 1 500 匹^[6]。

在西域各国与明朝的贡赐贸易中,哈密与内地的来往最为密切,贡赐贸易的次数也最多。仅永乐年间(1403~1424年)就达到 47 次,平均每年近 2.3 次。从永乐到正德年间(1403~1521年)的一百多年中,双方贡赐贸易达到 200 余次^[7]。在贡赐关系的基础上,明王朝与哈密还开展大规模的互市。如永乐元年哈密统治者阿克帖木儿在入贡的同时,在明朝准许下一次性以马市易达 4 740 匹。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哈密忠义王免力帖木儿的使者兀马火者(和卓)等 90 人“贡马千匹、驼三百三十六头”^[8]。

在互市贸易中,除官市之外还有私市,可以随时随地进行贸易。据《大明会典》记载:“明王朝对哈密使臣进贡到京者,每人许买食茶五十斤,青花瓷器五十副、铜锡汤瓶五个、各色纱罗绫缎十五

匹,绢三十匹、三梭棉布夏布各三十匹、棉花三十斤、花毯二条、纸马三百张、颜料五斤、果品砂糖干姜各三十斤,药饵三十斤、乌梅三十斤、皂白矾十斤,不许过多。就馆中开市五日,除违禁之物并鞍辔、弓箭外,其余段匹纱罗等项,不系黄紫色龙凤花样者,许官民各色铺行人等,持货入馆、两平交易。”^[9]

洪武二十年(1387年)九月,撒马儿罕驸马帖木儿遣回回满刺哈非思等帖木儿朝使臣首次来朝贡马 15 匹、驼 2 只,明太祖诏赐白金 18 锭^[10]。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八月,帖木儿又遣回回答术丁等 59 人来朝贡马 300 匹、驼 2 只,诏赐白金人 60 两及钞有差^[11]。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满刺哈非思再次来朝时,又贡马 205 匹,明太祖诏赐白金 400 两及文绮钞锭,从者俺都儿等 8 人,白金 700 两及文绮钞锭^[12]。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撒马儿罕回回舍怯儿阿里义等以马 670 匹抵凉州互市。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三月,撒马儿罕遣回回札鲁刺等 191 人来朝,贡马 1095 匹,明太祖朱元璋诏赐使团“钞二万五千一百九十锭”^[13]。从洪武二十年(1387年)至二十九年(1396年)十年间,帖木儿朝贡马的数量,仅《明太祖实录》上明确记载就不下 3050 余匹,实际贡马数量肯定大于此。景泰七年(1456年)之前,有据可查的帖木儿朝的朝贡 56 次。上述史料证明,明代前期中原与西域的丝绸之路贸易非常频繁。

明永乐之后,明王朝的西域政策由积极开放转为消极保守。《明史·西域四》所载“自仁宗不勤远略,久不遣使绝域,故其贡使亦稀至。”^[14]宣德七年(1432年)明王朝派李贵等出使西域,关系一度恢复。景泰年间(1450~1457年),撒马儿罕多次进贡马驼、玉石。天顺元年(1457年)明王朝复议通西域并派都指挥马云等出使西域,敕奖撒马儿罕苏丹母撒;天顺七年(1463年)明王朝曾遣使往赫拉特(哈烈)。但就整体而言,永乐之后由于明王朝消极保守的西域政策,丝绸之路贸易逐渐萎缩。

三、嘉峪关关闭对丝绸之路贸易的影响

明成化至嘉靖初年,明朝西北边境发生了严重危机。成化九年(1473年),由于吐鲁番侵占哈密,夺印而去,引起明王朝的不满。成化十四年(1478年)原哈密都督罕慎在明王朝支持下收复哈密并被封为忠顺王,引起吐鲁番阿黑麻的强烈

反对。弘治元年(1488年)阿黑麻诱杀罕慎。阁臣刘吉进言“阿黑麻背负天恩,杀我所立罕慎,宜遣大将直捣巢穴,灭其种类,始足雪中国之恨。或不即讨,亦当如古帝王封玉门关,绝其贡使,犹不失大体……”^[15]这是明代第一次由朝廷官员明确提出的封关之议。

弘治四年(1491年)吐鲁番交还城印,阿黑麻使臣得到厚赐,所拘使臣尽得释还,双方关系一度修好。然而好景不长,阿黑麻对明朝封陝巴为忠顺王不满。弘治六年(1493年)复据哈密,并执陝巴而去,于是朝廷封关之议再起。明孝宗在礼官耿裕等人进谏下,将吐鲁番在京使者全部遣还。大臣张海抵达甘肃,“遵朝议,却其贡物,羈前后使臣一百七十二人于边,闭嘉峪关,永绝贡道”^[15]。这是明代第一次实施封关绝贡。后来阿黑麻为了求贡而送还陝巴,哈密复立,封关之举有所松动。

正德九年(1514年)哈密第三次被吐鲁番统治者阿黑麻之子满速儿等占据。正德十一年(1516年)九月,吐鲁番大举入侵肃州,大肆抢掠,游击将军芮宁战死。嘉靖三年(1524年)吐鲁番再次入侵肃州,进逼甘州。明朝虽派军将其击退,但已失去对嘉峪关外的控制。明廷决定将关西七卫全部撤入嘉峪关内,实行划关而治的政策。

第二次封关后,明王朝严厉禁止零散商人进关朝贡,只维持了少量的贡使贸易,而且实行了严厉的限制措施。如嘉靖八年(1529年),规定哈密每次起送使臣人数为十分之二。嘉靖十一年(1532年),又将哈密一年一贡改为五年一贡。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复位五年一贡的哈密使团由30人组成,起送使臣为13人^[16]。明朝对撒马儿罕、吐鲁番、火州、柳城等国也做出规定。如嘉靖初年(1522年),要求其五年一贡,每次起送不得超过十人。万历四年(1575年)礼部按照嘉靖年间的定例,在吐鲁番、天方、撒马儿罕、鲁迷共250名贡使和40名哈密伴送人员中,允许“正使每十人起送二人,吐鲁番等四地共五十人,哈密共二十四人,通共七十四人,起送赴京入贡。其余分发甘、肃二处听赏”^①。

四、明代西北边境丝绸之路贸易的管理

明代的嘉峪关既是西部边界,又是通往西域的重要关口。依据明王朝的朝贡制度,嘉峪关主要担负着对西域使团行使查验勘合、引导接待、起送与存留三大职责。为了区分官方使团和民间商

贩,明王朝向西域诸国颁发了入关勘合。西域使团到达嘉峪关后,要接受关兵查验,若使团的人数、时间与所持勘合相符,则予以造册放行;若不相符,则不予办理入关手续,即使缺一个人,整个使团也不允许入关。有的使臣留下记载说,当他们到达关口时,“许多中国军官便前来清点旅行队的成员,造册登录每个人的姓名和身份。这些手续一旦完成之后,他们便撤走栅栏路障的关卡,让使臣进入中国,使臣及其随员就这样抵达了肃州”^[17]。明王朝对入贡人数也有限制。如永乐四年(1406年)八月,“敕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曰:西北番落及诸部落之人有来互市者,多则遣十人,少则二三人入朝,朕亲抚谕之,使其归国宣布恩命”^[18]。有些入贡者未被批准入关,只能暂留肃州,或者返回。而被准许入关者,也只能“贡夷入关,半留肃州,半留甘州”^[19]。贸易使团中只有百分之十的人允许进京,其他人则留居河西三年左右,等前往北京的代表返回后,再一道出关回国。如天顺六年(1462年)九月辛亥,“哈密忠顺王母弩温答失里遣使奏称:前后所遣使臣往往于甘州延住或三年或五年者有之。乞行催督回还”^[20]。

西域贡使入关后,前往北京觐见皇帝的人就是起送者,其余便是存留者。起送使臣由驿站护送,从肃州卫出发,经河西走廊各卫所和驿站至兰州、平凉、西安等地而至北京;存留者则留居于肃州或甘州。明朝对各国贡使来朝的次数和人数都作了严格的规定。如成化元年(1465年)规定,“哈密每年一贡,以八月初旬验放入关,多不过三百人,内起送三十人赴京”,“吐鲁番、亦力把力等或三年、五年入贡,经哈密者,依期同来,不得过十人”^[21]。《明实录》所载实例也印证了这一规定,如哈密贡使于成化二年至成化六年(1466~1470年)以及成化八年(1472年)来朝各一批^②;成化七年(1471年)和九年各两批^③。明王朝对使臣的起送有严格的限制。如景泰年间(1450~1457年)都察院令各布政司,“外夷经过处所,务要严加体察,不许官员、军民、铺店之家私与交易物货,夹带回还,及通同卫所,多索车杠人夫,违者全家发海南卫分充军”。此后,贡使所用人夫车辆,“以十分为率,军卫三分,有司七分,永为定例”^[22]。弘治年间(1488~1505年)又榜谕禁约“在京及沿途官吏一应人等,取有将引夷人收买违禁之物及引诱宿娼,就于各该地方枷号示众,其夷人回还。”^[23]使团中未批准进京者,只能存留肃州,其

贡物由起送使臣带到北京,也能得到明朝皇帝的赏赐,但数量明显少于起送使臣。存留使臣的商品多在河西市场交易,一部分由陕西行都司收购。

西域贡使离境时,必须在嘉峪关接受严格检查,如发现违禁物品则予以没收。“中国的例律要求造册登记他们以及同伴们的名字和身份。这一条例对于离开中国领土和进入中国领土一样适宜。”^[17]

明王朝在肃州和甘州两地划定专门区域建造了供“存留”贡使居住的“夷厂”或“夷馆”。“夷厂”或“夷馆”属于特别区域,与当地居民截然分开。白天可以进行贸易活动,晚上则被封闭在“夷厂”或“夷馆”中,不允许与外界接触。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参将刘勋主持在肃州东关厢西北专建夷厂。夷厂面积较大,“内有官厅,夷馆门楼,规模甚备”^[24]。至万历四十年(1612年),肃州境内居住西域贡使将近400人,岁支粮食2000余石^[25]。“每天晚上,他们都被关闭在他们那部分城区的城墙里面。”^[25]这种安置模式后来被澳门借鉴并被现代学者称为“肃州模式”^[26]。

丝绸之路是一条开放之路,丝绸之路的繁荣时期大都是中国历史上大开放的时期,明代的“闭关锁国”直接导致了丝绸之路的衰落。随着21世纪中国开放力度的加大,丝绸之路又出现了复兴热潮。这一宝贵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开放是强国之路,也是丝绸之路兴盛之路。今天,我们要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注释:

①石茂华《毅庵总督陕西奏议》卷9,转引自田澍的《明代河西走廊的西域贡使》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3期。

②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卷26,成化二年二月庚寅条;卷40,成化三年三月癸酉条;卷52,成化四年三月辛巳条;卷65,成化五年三月乙未条;卷85,成化六年十一月壬子条;卷104,成化八年五月戊午条。

③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卷90,成化七年四月辛未条;卷92,成化七年六月乙丑条;卷113,成化九年二月壬午条;卷116,成化九年五月丁未条。

参考文献:

[1]杨士奇.明太祖实录:卷32[M].上海:上海书店,

1985:564.

[2]申时行.明会典·西戎上:卷107[M].北京:中华书局,1998:5793.

[3]张迁玉.明史·兵志:卷90[M].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4]张迁玉.明史·食货一:卷77[M].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5]李明伟.丝绸之路贸易史[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552.

[6]杨士奇.明太宗实录:卷126[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7]杨富学.明代陆路丝绸之路及其贸易[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7(2):2-20.

[8]杨士奇.明太宗实录:卷260[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9]李东阳.大明会典·外夷下:卷112[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0]李景隆.等.明太祖实录:卷185[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11]李景隆.等.明太祖实录:卷193[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12]李景隆.等.明太祖实录:卷197[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13]李景隆.等.明太祖实录:卷245[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14]张迁玉.明史·西域传四:卷332[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5]张迁玉.明史·西域传一:卷329[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6]李东阳.大明会典·朝贡:卷107[M].北京:中华书局,1974.

[17]阿里·玛扎海里.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M].耿升,译.北京:中华书局,1993:152.

[18]李景隆.等.明太祖实录:卷45[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19]张居正.等.明世宗实录:卷32[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20]陈文.明英宗实录:卷344[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21]刘吉.等.明宪宗实录:卷22[M].台北:台湾中央研

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22]余继登.典故纪闻:卷12[M].北京:中华书局,1997.

[23]李东阳.明孝宗实录:卷159[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24]李应魁.肃镇华夷志[M].高启安,邵惠莉,点校.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6:133.

[25]顾秉谦.明神宗实录:卷495[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本,据国立北平图书馆藏红格钞本微卷影印,1966.

[26]曾德昭.大中国志[M].何高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20-22.

[责任编辑 张亚君]

【丝绸之路文化】栏目约稿函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老师:

近期“一带一路”成为中国首倡、高层推动的国家战略,其意义之深远不言而喻。“一带一路”中所涵盖的“新丝绸之路”被认为是“世界上最长、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经济文化大走廊”,其厚积薄发的划时代意义在于借用“古丝绸之路”的历史符号,对华夏文明丰富的积淀与内涵进行新的诠释,由此强化沿线广袤区域间更为广泛的互动与共融关系,也为其间多元形态的政治经济、人文地理、民族宗教、文学艺术、语言文字、传统习俗等提供深入的民意基础和地缘优势。

本刊就此良机开设【丝绸之路文化】栏目,旨在积淀、发掘、探索、光大丝绸之路博大精深的文化,以学界人士的高屋建瓴、鞭辟入里、鲜活独到的文化语论为内容,促进丝绸之路大文化的传承、创新与弘扬,以博得学术百家的参与与瞩目。

本刊面向全国广泛约集正高级职称人员、博士等学界人士的原创性论文和国家级、省部级基金项目论文,尤其欢迎兼具理论思考与问题意识且立论、文辞、表述确当的文章。

投稿邮箱: yys@gsrtvu.cn

联系人: 韩冬梅 马云卿

电 话: (0931) 8727559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编辑部